

邵永伦  
2023.9.4

# 恩施市司法局 招聘基层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市司法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司法辅助人员 2 名，现将招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聘计划

1. 小渡船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 1 名；
2. 芭蕉司法所司法辅助人员 1 名。

## 二、招聘条件

(一) 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

1. 身体健康，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德修养；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业务素质条件；
2. 户籍在恩施市或长期居住在恩施市，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时间计算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乡镇村（居）工作经验者、退役军人，年龄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学历可放宽至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2. 尚未解除党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 5 年内曾在公开招聘中被认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的；
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招聘要求的。

### 三、招聘程序

#### (一) 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6日。
2. 报名地点：恩施市司法局309室政治(警务)处（市府路23号）。
3. 咨询电话：0718-8282020
4. 所需资料：
  - ①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 ②《报名表》正反打印，一式一份，完整填写；
  - ③近期免冠同底2寸彩色登记照2张（照片背后标注本人姓名）；
  - ④有乡镇村（居）工作经历者必须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 ⑤退役军人相关证明材料。

5. 资格审查由政治(警务)处负责。本次招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报名人员填报报名信息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在任何环节均可取消其选聘资格。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下一程序。

#### (二) 综合测评

1. 分岗位报考：超过1:5比例的，采用笔试+面试方式进行综合测评。笔试成绩出来后，按1:3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笔试、面试结束后，按总成绩进行排序，其中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未超过1:5比例的，采用面试方式测评，测评时间地点以电话通知为准。同一岗位以总成绩

最高者为招聘对象。从事乡镇村（居）工作3年及以上者、退役军人，在笔试成绩上加10分。

笔试内容：时事政治、基础法律知识。

面试内容：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

2. 笔试、面试时间、地点及考试成绩通过“晒都司法”微信公众号对外公布，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 （三）体检和考察

1. 按照招聘计划1: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体检由考生自行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2. 政审。由市司法局对拟聘用对象组织政审，由考生本人提供征信记录。

3.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缺额情况时，由市司法局在报考同职位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 （四）聘用程序

政审、体检合格的对象，在晒都司法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司法局与招聘对象签订聘用合同。试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 四、递补

在本次招聘考试、体检、考察、试用期等环节中，因应聘者自动放弃或试用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的职位空缺，从该职位参考人员中按总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递补。本次招聘考

试成绩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均有效，期间乡镇辅助人员若出现岗位空缺情况，考生经政审、体检合格后可按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递补。

### **五、工资待遇**

根据恩施市人社局核定的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资标准执行，交纳社会保险。

### **六、其他**

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劳动合同，正式予以聘用，聘用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两年。

**附件：**恩施市司法局招聘司法辅助人员报名表



## 恩施市司法局招聘司法辅助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2寸 免冠 彩照
民族		政治面貌		身高(CM)		
报考职位				特长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地				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学历 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本人 简历						

注：1、报名时需携带身份证、高中（中专）及以上毕业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张。2、家庭成员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指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包括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工作单位的填写详细家庭住址)	备注
主要荣誉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条件。如有不实，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放弃招聘司法辅助人员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资格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